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8,264	48,067
收益	3	36,375	46,163
銷售成本		(23,264)	(38,560)
除產品分成合同攤銷前毛利		13,111	7,60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375	754
行政開支		(44,268)	(43,596)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8	(424,306)	—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8	(132,870)	(126,56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92)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2	29,978	179,5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2	1,587	—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	21,278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20,137)
融資成本	4(a)	(13,019)	(40,557)
除稅前虧損	4	(565,104)	(21,673)
所得稅	5(a)	136,616	31,6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28,488)	9,969

綜合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收益	6	<u>34,419</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394,069)</u>	<u>9,969</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3,397)	10,442
非控股權益		<u>(672)</u>	<u>(473)</u>
		<u>(394,069)</u>	<u>9,969</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示)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9.99)</u>	<u>0.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86)</u>	<u>0.6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87</u>	<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394,069)	9,9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95,397	98,945
— 重新分類計入出售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收益之外幣匯兌儲備	6	(28,287)	—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 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949)	—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除稅後)		<u>(327,908)</u>	<u>108,91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236)	109,387
非控股權益		(672)	(473)
		<u>(327,908)</u>	<u>108,9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42	42,086
無形資產	8	3,196,933	3,625,84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2,641
		<u>3,242,175</u>	<u>3,670,56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72	–
應收貸款	10	3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844	6,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752	346,803
		<u>308,368</u>	<u>352,8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6	–	97,117
		<u>308,368</u>	<u>449,958</u>
資產總值		<u>3,550,543</u>	<u>4,120,52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31,078	265,539
儲備		1,412,442	1,691,973
		<u>1,943,520</u>	<u>1,957,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3,520	1,957,512
非控股權益		(1,145)	(473)
		<u>1,942,375</u>	<u>1,957,0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2	751,378	1,119,75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2	121	32,290
遞延稅項		799,233	906,460
		1,550,732	2,058,502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9,069	20,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689	39,209
應付稅項		2,678	–
		57,436	59,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6	–	45,741
		57,436	104,985
負債總額		1,608,168	2,163,487
權益及負債合計		3,550,543	4,120,526
流動資產淨額		250,932	344,9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3,107	4,015,5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3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74,642	-	1,174,642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11(c))	3,913	96,661	-	-	-	-	-	-	-	100,574	-	100,574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11(d))	13,000	63,524	-	-	-	-	-	-	-	76,524	-	76,524
— 於行使紅利認購股權時 (附註11(e))	8,716	29,945	-	-	-	-	-	-	-	38,661	-	38,661
— 於供股時(附註11(f))	173,747	283,977	-	-	-	-	-	-	-	457,724	-	457,724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0,442	10,442	(473)	9,9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8,945	-	-	98,945	-	98,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8,945	-	10,442	109,387	(473)	108,9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5,539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949	146,494	6,170	(311,086)	1,957,512	(473)	1,957,039
發行股份：												
— 於公開發售時(附註11(g))	265,539	47,705	-	-	-	-	-	-	-	313,244	-	313,244
年度虧損	-	-	-	-	-	-	-	-	(393,397)	(393,397)	(672)	(394,0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	-	95,397	-	-	95,397	-	95,397
— 出售出售組合之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6)	-	-	-	-	-	-	(28,287)	-	-	(28,287)	-	(28,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949)	-	-	-	(949)	-	(9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49)	67,110	-	(393,397)	(327,236)	(672)	(327,9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078	1,397,856	5,318	492,172	1,805	-	213,604	6,170	(704,483)	1,943,520	(1,145)	1,942,375

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且其公眾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下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在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其對關聯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由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聯方之經修訂定義，令根據過往準則並無被識別為關聯方之人士獲識別為關聯方。例如，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而在過往準則下，有關實體不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多項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帶來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及過往期間金融工具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相當於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買賣證券收入。於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25,796	43,065
出售煤層氣產品	2,847	2,458
買賣證券產生之所得款項	9,609	2,54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012	—
	<u>48,264</u>	<u>48,067</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出售電子零件	25,796	43,065
出售煤層氣產品	2,847	2,458
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2,851)	64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71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012	—
	<u>36,375</u>	<u>46,163</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天然氣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費用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支出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經營業績」。分類經營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作出分配。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電子零件	煤層氣	庫務	合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25,796	2,847	7,732	36,375	-	36,375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25,796	2,847	7,732	36,375	-	36,375
可呈報分類業績	(2,028)	(549,910)	6,519	(545,419)	-	(545,419)
本年度攤銷	-	132,870	-	132,870	-	132,870
本年度折舊	10	2,851	38	2,899	-	2,89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24,306	-	424,306	-	424,306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收益	-	-	-	-	34,419	34,419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587)	-	(1,587)	-	(1,587)
其他收入	(52)	(531)	(970)	(1,553)	-	(1,553)
利息開支	79	12,940	-	13,019	-	13,019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29,978)	-	(29,978)	-	(29,978)
可呈報分類資產	4,616	3,335,246	162,296	3,502,158	-	3,502,158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4,661	150	4,811	-	4,811
可呈報分類負債	16,658	1,580,845	3,964	1,601,467	-	1,601,4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天然氣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可呈報分類業績	(1,139)	2,440	597	1,898	-	1,898
本年度攤銷	-	126,568	-	126,568	-	126,568
本年度折舊	11	2,652	-	2,663	-	2,663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20,137	-	20,137	-	20,137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	(21,278)	-	(21,278)	-	(21,278)
其他收入	-	(532)	-	(532)	-	(532)
利息開支	-	40,514	-	40,514	-	40,514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179,550)	-	(179,550)	-	(179,550)
可呈報分類資產	6,833	3,761,782	102,566	3,871,181	97,117	3,968,298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9,858	-	19,858	-	19,858
可呈報分類負債	16,847	2,093,197	-	2,110,044	45,741	2,155,785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收益	36,375	46,163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u>36,375</u>	<u>46,163</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545,419)	1,898
其他收入	3,822	222
利息開支	—	(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3,507)	(23,750)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u>(565,104)</u>	<u>(21,6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溢利	<u>34,419</u>	—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3,502,158	3,968,2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48,385</u>	<u>152,228</u>
綜合資產總值	<u>3,550,543</u>	<u>4,120,526</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1,601,467	2,155,7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6,701</u>	<u>7,702</u>
綜合負債總額	<u>1,608,168</u>	<u>2,163,487</u>

(iii)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收益	33,528	2,847	–	36,375
非流動資產	1,226	3,239,949	–	3,241,1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收益	43,705	2,458	–	46,163
非流動資產	2,048	3,665,879	–	3,667,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	–	–	2,641
	<u> </u>	<u> </u>	<u> </u>	<u> </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電子零件	15,047	15,732
客戶乙－電子零件	–	10,801
客戶丙－庫務	4,500	–
	<u> </u>	<u> </u>
	19,547	26,533
	<u> </u>	<u> </u>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承付票據之估算利息	–	25,86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2,940	14,651
銀行透支之利息	79	43
	<u> </u>	<u> </u>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13,019	40,557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078	20,7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6	329
員工成本總額	<u>21,394</u>	<u>21,063</u>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32,870	126,568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24,30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61	3,5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294	3,41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50
– 非審核服務	120	2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35
售出存貨成本	23,264	38,560

5.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4	–
香港利得稅	54	–
遞延稅項	(139,294)	(31,642)
稅項抵免	<u>(136,616)</u>	<u>(31,642)</u>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30%)。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三峽燃氣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三峽燃氣集團之燃氣供應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

出售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97,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45,741)
	<hr/>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減負債	51,376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1,892
已變現匯兌儲備	(28,287)
出售出售組合之收益	34,419
	<hr/>
已收現金代價	<u>59,400</u>

出售收益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的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峽燃氣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現金流及業績。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393,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0,44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7,614,929股(二零一零年：1,723,490,244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下文附註11(b)所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27,816)	10,4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19	—
	<u>(393,397)</u>	<u>10,4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319,236,603	1,207,422,019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52,041,56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	56,727,290
供股之影響	—	178,507,803
配售股份之影響	—	228,791,571
公開發售之影響	618,378,326	—
	<u>3,937,614,929</u>	<u>1,723,490,24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原因為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將令每股虧損下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8.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53,839
匯兌調整	142,58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96,426
匯兌調整	139,63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6,056</u>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555
年度支出	126,568
匯兌調整	8,46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585
年度支出	132,870
減值虧損	424,306
匯兌調整	11,36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12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6,933</u>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5,841</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份），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一項獨家權利，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在中國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從煤層氣合約區內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其虧損。

除此之外，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跟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合約區的勘探進程。中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合約區塊內鑽探了一口參數井，目前鑽井已完成。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7.9年（二零一零年：28.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847	2,458
開支	(14,738)	(14,14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32,870)	(126,568)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24,3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4)	-
遞延稅項負債	139,294	31,642
(i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5,265	98,872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3,196,933	3,625,841
煤層氣相關之廠房及機器	35,905	32,724
流動負債	(30,113)	(30,443)
遞延稅項負債	(799,233)	(906,460)
(iv) 資本承擔（附註14(a)）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3	12,467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610	22,462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則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12年
貼現率(稅前)	14.625%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2年期)及14.625%之折現率(二零一零年：16.01%)計算，此乃除稅前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釐定。由於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業務計劃的實行有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424,3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5,364	8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6	1,917
	<hr/>	<hr/>
	87,090	2,718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086	3,652
減：呆賬撥備(附註(c))	(332)	(332)
	<hr/>	<hr/>
	1,754	3,320
	<hr/>	<hr/>
	88,844	6,038
	<hr/> <hr/>	<hr/> <hr/>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發展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14(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b) 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1,283	2,91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22	39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9	18
	<u>1,754</u>	<u>3,320</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c)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	2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
	<u>332</u>	<u>33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殊撥備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跟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庫務業務		
—有抵押短期貸款	<u>30,000</u>	<u>—</u>

有抵押短期貸款指墊付予一名獨立公司貸款人的貸款，按月息2.25%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償還。本集團持有貸款人的物業作抵押，加上已抵押物業的市值高於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15,000,000,000)	—
增設法定股本 (附註(a))	45,000,000,000	1,800,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25,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254,804	66,163
股份合併 (附註(a))	(6,502,421,673)	—
發行新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c))	391,304,347	3,913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d))	1,300,000,000	13,000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e))	489,645,856	8,716
—於供股時 (附註(f))	4,343,689,872	173,747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8,473,206	265,539
股份合併 (附註(b))	(3,319,236,603)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g))	3,319,236,603	265,539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473,206	531,078
	<hr/> <hr/>	<hr/> <hr/>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新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股份），其中2,167,473,89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合併後之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b)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c)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3港元兌換為391,304,34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91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96,66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d)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6,524,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及63,52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e)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分別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05港元、0.20港元及0.16港元認購362,336,413股、4,371,045股及122,938,398股普通股。剩餘之169,825,435份紅利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失效。

(f)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2港元。

(g)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13,244,000港元，其中265,539,000港元及47,705,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且不帶票息率。該等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之經調整換股價為1.24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計值之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初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而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29%按經攤銷成本計賬。

於各呈報期末，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重新估值，而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29,9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55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29%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累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392,4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帶來1,587,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1,252,417,000港元)	226,525	1,190,990	1,417,515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4,651	14,651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減少	(179,550)	–	(179,550)
轉換為新股份	(14,685)	(85,889)	(100,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	32,290	1,119,752	1,152,042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2,940	12,940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減少	(29,978)	–	(29,978)
贖回	(2,191)	(381,314)	(383,5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 票據賬面值(本金額770,000,000港元)	<u>121</u>	<u>751,378</u>	<u>751,499</u>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了下列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之現貨價	0.09港元	0.163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1.24港元	0.76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69%	0.931%
預期年期	1.9年	2.9年
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	74.16%	96.04%
預期股息率	0%	0%

* 相關日期的該等市場價格以及行使價並未因應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的影響而重列。

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乃摘取自彭博資訊。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預期年期(摘取自彭博資訊)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0	8,080
其他應付款項	28,456	28,362
應計經營開支	3,253	2,767
	<u>35,689</u>	<u>39,209</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1,026	3,26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204	3,89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40	564
超過六個月	510	360
	<u>3,980</u>	<u>8,080</u>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3	12,467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610	22,462
	<u>32,023</u>	<u>34,929</u>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8	2,6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	580
五年後	—	—
	<u>718</u>	<u>3,193</u>

15. 或然負債

(a) 法律程序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存放85,000,000港元。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¹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自二零一零年底，英發能源聘用多名專家對實驗井進行多項實驗，並分析所收集數據，以改善現有鑽井方法及開採技術。彼等進行地層測試、修井改造及排采試驗，並制訂了新井鑽探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初，專家對宿南區塊的地質基礎資料和原有的煤層氣鑽井資料進行了全面分析，確認了區塊資源量，並提出了對已鑽井改造建議。

其後，英發能源按鑽井改造建議對二零一零年完成的五口勘探實驗井的其中一口進行改造工程，並根據新井鑽探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鑽探另外三個勘探實驗井。

除此之外，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跟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合約區的勘探進程。中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合約區塊內鑽探了一口參數井，目前鑽井已完成。其鑽井所獲參數將有助於我司對其鑽井周邊的地質狀況予以詳細瞭解，從而可減少我司於勘探時遇到的風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合約區共有十二口實驗井，其中七口氣經已投產，另外還有一口參數井。另有三口實驗井之工程正在進行中。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於本年度之業務所貢獻收入約為2,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8,000港元)。虧損549,910,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3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568,000港元)及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24,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出現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層氣之商業勘探及開採計劃出現改變。

隨著勘探工作持續取得進展，以及進一步加大研究開採技術的投資及中聯的參與，預期現有鑽井氣量可於未來數年達到預期目標產量。屆時，我司則將開展井間管網鋪設工作使其接駁至目標客戶，及進行銷售前準備工作。此外，我司將取利用現有鑽探井，申請部分區塊之儲量評估報告，上報國家儲量評估委員會，並依此報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開發方案，進行部分區塊之商業開發。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gic Chance投資多項金融工具合共約34,000,000港元。本分類錄得虧損2,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4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該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10,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香港金融及物業市場成熟，預期貸款需求將大幅提升。董事局相信，於目前之低息環境下，放債業務將為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之機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中國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美國經濟增長復甦乏力，加上歐洲債務危機問題持續，將繼續對全球市場帶來影響，電子零件業務因而面對嚴竣競爭，對收益帶來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為本集團貢獻25,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65,000港元)，並錄得虧損2,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000港元)本集團將考慮精簡其業務，並採納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維持其競爭優勢。

展望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次對外公佈《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規劃**」)，大幅提高了“十二五”期間煤層氣產業發展目標：預計到二零一五年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1萬億立方米，煤層氣地面開發規模達到160億立方米／年，煤礦瓦斯抽采利用量達到140億立方米／年，通過提高煤層氣開發和利用規模緩解中國天然氣供應嚴重短缺的現狀。

中國國家能源局在規劃中提出要落實煤層氣開採企業稅收優惠政策，並且提高煤層氣(煤礦瓦斯)抽采利用補貼標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實施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試點，這也預示著中國天然氣價格上漲進程會加快。預計“十二五”期間，煤層氣等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發展前景廣闊，煤層氣產業會進入一個全新的發展時期。

為把握上述機會，本集團現正計劃擴大其煤層氣業務之專業團隊，希望藉此讓本司成為獲業內認同的專家。本集團現正初步考慮於中國設立自身的能源技術公司，為其他煤層氣經營者提供技術及專家服務，以提升彼等的市場水平、增加開採規模、解決環保問題及緩解天然氣短缺的問題。

董事局預期，隨著位於安徽的煤層氣區塊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得到明顯改善，並為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

儘管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通脹為經濟增長增添不穩定及不明朗因素，董事局相信，香港作為亞洲及全球金融中心仍具備優勢，在中國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優勢將更加明顯。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保守方針發展其庫務業務，並將風險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8,2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67,000港元)，增加0.41%。營業額微升，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務買賣與放債業務的庫務業務之貢獻，惟銷售電子零件之貢獻則大幅下跌。銷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43,065,000港元減少40.10%至二零一一年之25,79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53.45%。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847,000港

元(二零一零年：2,458,000港元)及19,6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4,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90%及40.65%。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7,603,000港元上升72.45%至13,111,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428,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9,969,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24,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5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29,9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5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1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1,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3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568,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收入136,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42,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一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02,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5,251,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5,861,000港元及35,282,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26.70%主要是來自庫務業務的貢獻，特別是從毛利較高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3,9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0,44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9.9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61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08,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9,95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7,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8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67,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8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36.89%(二零一零年：428.59%)。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23.68%(二零一零年:29.84%)。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月,本金總額為392,4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10,50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381,917,000港元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一項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發行3,319,236,6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可換股票據之部分還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上述出售事項、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公開發售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4。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15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進行追討。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3,16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建議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及生效。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一項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發行3,319,236,6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可換股票據之部分還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其中香港30名及中國26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詳述之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E.1.2條除外。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而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偏離屬可接受。

與股東之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身兼其他要務，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而於本年度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著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及所需標準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者相同之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